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他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蓉蓉（KYEIN KYU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誠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政部移民署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5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又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；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行政訴訟法第103條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50號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5月14日準備程序中撤回全部起訴，扣除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提起行政訴

訟時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3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	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